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載述我們建議就《一九九九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

背景和論據

2. 行政署定期提出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實施一些與法院有關的條例的立法修訂建議。上一次我們是於一九九七年提出這類條例草案，藉以處理一些與過渡有關的事宜。其後，我們亦遇到一些事宜，須要對若干法院有關的條例作出修訂。

3. 建議中的《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包括 —

- (a) 刪除有關在懸掛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將司法程序延期的規定；
- (b) 精簡各法院及審裁處暫委司法人員的任命機制；及
- (c) 對某些條例作出一些輕微技術修訂，細節載於下文第 9 段。

暴雨警告期間的司法程序

4. 《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訂明，當烈風警告，即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所有經編排聆訊時間或正進行聆訊的司法程序都必須延期。根據司法機構的經驗，在懸掛紅色暴雨警

告訊號期間，而法院使用者並沒有因天氣關係而不能到達法院時，法院的時間便會被浪費。此外，當各有關人仕均在場，但司法程序卻因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正在懸掛而須延期，便會對法院使用者造成不便和混亂。為了有效使用法院的時間，避免不當地擾亂法院運作，以及盡量減少對法院使用者造成的不便，我們建議刪除有關在懸掛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將司法程序延期的規定。

5. 我們理解公眾可能關注到，若訴訟當事人有責任在紅色暴雨警告期間出庭，卻因天氣惡劣無法在指定時間出庭，便有可能被登錄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為此，司法機構會在制定條例草案後，提醒各法官和司法人員應靈活處理因其中一方在紅色暴雨警告期間無法出庭而須將司法程序延期的情況。

臨時司法任命

6. 當局會不時作出臨時司法任命，以配合司法機構的短期運作需要。例如，當局須作出臨時司法任命，以填補因現任人員休假或署理更高職級而出現的空缺，或應付突如其來大增的工作量，或考驗有潛質的人員，為該等人員擔任常額職位鋪路。

7. 目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法定權力委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然而，土地審裁處成員、勞資審裁處審裁官、裁判官及死因裁判官的臨時任命卻沒有法定條文加以規定，該等職位的任命權被視作與常額職位一樣，即有關任命須由行政長官作出。儘管如此，在實際執行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獲授權處理大部分任命。

8. 我們建議進行修訂，以精簡任命程序，並確保有關條例已涵蓋有關臨時司法任命的法定條文，以及確保各法院及審裁處的條文一致，。

雜項輕微修訂

9. 這包括就多條條例作出輕微技術修訂，例如 —
- (a) 廢除《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中的過渡性條文；
 - (b) 更正《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內因制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而出現不致之處。該處規定死亡個案須經警務處處長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根據第 504 章，應該是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報告，並同時將副本送交警務處處長；
 - (c) 劃一各級法院就同一罪行所判處的罰款；
 - (d) 修訂多個詞語的中文翻譯，令譯文更正確地反映原文的意思；
及
 - (e) 以現行職銜取代已過時的職銜。

未來路向

10. 如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我們打算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上述建議修訂的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二月